

翻译说明：本译文由 FSC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银河 SOHOA 座）7 层 10709 室，电话：+86(10) 6516 7898，邮箱：info@cn.fsc.org）提供，并非 FSC 国际认可的官方译本。FSC 中国对因翻译错误、偏差或解读所导致的任何后果不承担法律责任或担保义务，译文全文均适用此免责声明。若存在争议，以英文原版文件（详见 ic.fsc.org）为准。

多地点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

FSC-STD-40-003（版本 2-1）

批准：

版本 2-0：FSC 理事会—2014 年 7 月 3 日

版本 2-1：FSC 总经理—2014 年 11 月 18 日

前 言

FSC 规范性框架为不同规模和结构的组织提供了产销监管链 (COC) 认证。可用于贸易公司或林产品加工公司的三种类型的 FSC COC 认证。

- 1) 独立 COC 认证；
- 2) 多地点 COC 认证；
- 3) COC 联合认证。

独立 COC 认证

一般适用于单独地点的组织。然而，在特定的情况下，证书的范围应该包括附加的地点，要求所有地点都是同一个 COC 运营的一部分。本标准的条款 1 对此认证的资格要求进行了描述。

多地点 COC 认证

是专为大型企业认证设计的，这些企业通过共同所有权或法律/合同协议联合在一起。这个模式使大型企业认证更加方便和便宜，大型企业开展 FSC 认证通过集中管理和统一内部控制。本标准的条款 2 对此认证的资格要求进行了描述。

COC联合认证

是专为独立的小型企业认证设计的，通过形成一个联合体，可以更容易获得FSC认证。通过中心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管理，可以共同承担认证的费用。本标准的条款3对此认证的资格要求进行了描述。

本标准适用于想要将多个地点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地点）放入一个产销监管链认证的组织，它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包含多地点的三种证书类型提供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为多地点认证和联合认证提供了具体的认证要求。

本标准是多地点认证和联合认证标准要求修订的结果，多地点的 FSC 认证标准和联合认证的 FSC 政策合并成一个文档，有助于简化和改善 FSC 规范框架整体的一致性。

本文件是对于主要的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FSC-STD-40-004）的一个补充的标准：主要的 COC 标准包括组织为获得产销监管链认证在一个地点实施标准的要求。这个标准包括和说明了在一个 COC 证书的范围，对多个地点进行组织和管理的要求。

FSC 产销监管链标准框架		
主要的产销件管理标准	补充标准	其他规范性文件
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	FSC-STD-40-003 多地址认证	FSC-STD-40-003 国家 CoC 联合认证的资格要求
	FSC-STD-40-004a 产品分类标准 FSC-STD-40-005 采购受控木材 FSC-STD-40-007 采购回收材料	指令 FSC-DIR-40-004 FSC-DIR-40-005

目 录

- A 目的
- B 适用范围
- C 生效期与有效期
- D 参考文献
- E 术语和定义

第一部分 资格

- 1 具有多个地点的独立 COC 认证资格
- 2 多地点 COC 认证资格
- 3 COC 联合认证资格

第二部分 多地点和联合认证的具体要求

- 4 管理要求
- 5 中心办公室要求
 - 5.1 质量管理
 - 5.2 证书经理和中心办公室审核员的资格
 - 5.3 中心办公室审核流程
 - 5.4 参与地点信息和文件的准备
 - 5.5 在认证范围内参与地点的数量及如何增加地点
- 6 参与地点的要求

附录 1：术语表

附录 A：独立、多地点认证和 COC 联合认证要求的比较

附录 B：中心办公室不符合项发布的要求

A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为建立和管理多个地点的产销监管链认证提供条件和要求。

B 适用范围

将多个地点包含在一个证书范围内的产销监管链经营应实施本文件的要求。除非另作声明，本标准的所有内容，包括范围、标准的生效日期、参考资料、术语和定义、表格和附录均被视为是规范性的。

C 生效期与有效期

批准日期	2014年7月3日，2014年11月18日修改
出版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生效日期	2015年1月1日
有效期	至2019年12月31日（或至替换或撤销）

D 参考文献

下列全部或部分文件，在本文件中被规范的引用。

若引用文件未标日期，应用的为参考文件（包括任何修订案）的最新版。

FSC-STD-40-004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

IAF MD 1:2007 IAF 基于抽样的多地点认证的强制性文件

FSC-PRO-40-003 制定产销监管链联合认证资格要求

被本标准替换或取代的FSC 规范性文件：

FSC-POL-40-002 (2004)产销监管链联合认证 (COC)：FSC认证机构指南

FSC-STD-40-003 V1-0 产销监管链多地点认证标准

FSC-ADV-40-018 V1-0 EN FSC-STD-40-003 范围和适用性

E 术语与定义

为了达到国际标准，*FSC-STD-01-002* FSC术语表、*FSC-STD-40-004* FSC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和以下内容中给出了术语和定义：

ASI：国际认证服务(ASI)的缩略词，该组织负责FSC认可。

中心办公室: 在多地点或联合认证内确定的中心职能部门(如办公室, 部门或人), 通过该中心职能部门履行对认证机构的责任。中心办公室为产销监管链体系负责, 确保证书范围内的参与地点能满足相应的监管链认证标准要求。

中心办公室的审核程序: 中心办公室监测参与的地点, 中心办公室核查所有参与地点是否完全符合所有认证的要求(包括相关的认证标准和认证机构和中心办公室的其他要求)。

证书管理者: 是多地点或是COC联合认证负责管理的主要人员或组织, 是合法且拥有管理权的, 并且拥有必要的知识和技术支持, 能够实施本标准中指定的责任, 在证书范围内管理参与地点的数量。

共同所有权: 在产销监管链证书范围内的所有地点隶属同一组织的所有权结构。所有权指至少持有51%的公司股份。

FSC商标许可码: 已经签署FSC商标许可协议的组织将获得一个识别码。它可以在FSC证书持有者数据库中识别组织信息, 且必须伴随任何FSC商标的使用。

参与地点: 多地点认证证书和COC联合认证证书中包含的地点。在外包协议条款中的分包商, 不能作为参与地点。

地点: 是坐落在一个物理位置上组织的单独功能单位, 这个功能单位的地理位置与组织的其他单位不同。一个组织的单位有不同的物理位置, 然而如果它是一个延伸出去的地点, 它自己没有采购、加工或销售功能(如远程持有股份), 它将被认为是一个地点的部分。一个地点不能包括多个法律实体。外包协议(如外包仓库)条款中的分包商不能作为参与地点。

注意: 地点的典型例子是加工或贸易地点, 如生产地点、销售办事处或公司仓库。

监督: 由FSC认可的认证机构实施的系统性重复的合格评定活动, 是保持FSC认证

的基础。

暂停：指定FSC认证证书全部或部分范围暂时失效。

组织：个人或实体持有或申请认证，并负责证明FSC认证符合适用的要求。

每年总营业额：组织所售货物或服务得出利润，扣除商业折扣、增值税以及其他任何税种后获得的总收入。在COC联合认证的情况下，营业额指该组织全年所售货物及服务总收入（年度销售总收入），不仅限于认证的林产品（木材及非木质林产品）。每年营业额指最近一个财年的营业额。

吊销：撤销或取消 FSC 认证。

第一部分 资格

1 独立 CoC 认证中包含多个地点的资格

1.1 如果符合以下所有资格标准，一个独立的COC证书的范围内可以包含多个地点：

a) 独立COC证书范围内的一个地点：

- i. 作为证书持有者；
- ii. 负责给外部客户证书范围内的认证或非认证的材料或产品开具发票；
- iii. 控制FSC商标的使用

b) 独立COC认证证书范围内的所有地点：

- iv. 在一个共同的所有制结构下运营
- v. 在证书持有者的直接控制下进行管理；
- vi. 在证书范围内互相输出材料或产品拥有一对一的单独业务关系；
- vii. 位于同一个国家

注意：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应对证书范围内的所有地点进行审核，评估应覆盖 FSC-STD-40-004 中所有适用的认证要求。FSC-STD-40-003 第二部分中规定的要求不适用于有多个地点的独立 COC 认证。

2 多地点 COC 认证资格

2.1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多地点COC证书范围可以包括多个地点或法人实体：

- a) 所有参与地点和持有证书的组织因为拥有共同的所有权而联系在一起，或
- b) 所有的参与地点：
 - i. 有一个合法的和/或团体的合同关系；和
 - ii. 由有权威和有责任的组织建立，服从于集中执行和控制管理系统，至少包括以下一个要素：
 - 集中采购或销售的功能；
 - 有共同的操作程序（如相同的生产方法、相同的产品规格、集成化管理软件）；
 - 在同一品牌下运营（如特许经营、零售商）。

2.2 以下组织不具备COC多地点认证的资格：

- a) 组织没有权利控制公司的创建（即在组织内建立新的法人实体作为参与地点加入认证）；
- b) 组织没有权力从认证范围内增加或移除参与地点；
- c) 建立促进他们成员商品或服务的协会或组织；
- d) 有营利性成员的非营利组织

注意：认证机构审核 COC 多地点认证基于 FSC-STD-20-011 中定义的抽样方法。

3 COC 联合认证资格

3.1 如果他们符合以下的资格标准，独立的“小”企业(参与地点)有资格被包括在COC联合认证范围内：

- a) 每个参与地点应符合如下“小”的定义：
 - i) 不超过15个员工（全职）；或
 - ii) 不超过25个员工（全职），且年营业总额不超过1,000,000美元。
- b) 持有证书的组织连同所有参与地点应位于同一个国家

注意：FSC-PRO-40-003授权FSC国家办公室定义详细的国家COC联合认证资格标准，国家资格标准由FSC批准并代替上文的条款3.1 a)，并在FSC网站上发布(在FSC-PRO-40-003a中)。

注意：认证机构审核 COC 联合认证基于 FSC-STD-20-011 中定义的抽样方法。

第二部分 多地点 COC 联合认证的特征要求

4 管理要求

4.1 多地点认证或COC联合认证应由一个中心办公室管理，并且它代表组织持有证书。

4.2 中心办公室应负责确保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参与地点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要求。中心办公室应证明其管理系统的能力，以及技术和人力资源，证明其可以不断和有效地管理认证范围内的参与地点数量。

4.3 如果参与地点没有通过共同所有权联系在一起，每个参与地点应签署“同意书”或合同。文件应包括以下几点：

- a) 承认和同意多地点认证或COC联合认证的一般参与的义务和责任，以及标准、认证合同和中心办公室书面规程规定的内容；
- b) 同意遵守所有FSC认证适用的要求，以及合同义务证明文件、纠正措施要求和中心办公室的程序；
- c) 授权中心办公室代表参与地点去申请和管理FSC产销监管链认证；
- d) 确认证书维护的相互责任，在参与地点或中心办公室层面确认的不符合项可能会导致纠正措施要求，或是证书暂停和/或证书撤销。

注意：认证机构给中心办公室开具5个或超过5个严重不符合项将导致整个证书暂停。认证机构给参与地点开具5个或超过5个严重不符合项将导致个别参与地点暂停，但是它并不一定会导致整个证书暂停。当确认的不符合项被认为是中心办公室执行的结果，在参与地点层面确定的不符合项有可能导致中心办公室出现不符合情况（例如，相同的不符合项开具给几个参与地点，不符合项有可能是由于中心办公室无效的培训或支持导致）。

4.4 一个组织可以持有一个证书，这个证书可以不覆盖其所有的地点。中心办公室持有多个证书的情况也可以接受。在这两种情况下，应有清晰的程序来确保只有参与地点（各自FSC证书范围内的地点）可以声明他们产品是FSC认证的并使用FSC注册。

4.5 所有参与地点应接受中心办公室的审核程序，除非认证机构在每次审核（主审核、监测审核、再次审核）时都对所有的参与地点进行了审核（审核抽样100%）。

注意：认证机构会对中心办公室和基于抽样对参与地点进行初审和每年的监督审

核。如果认证机构对所有参与地点实施了年审（审核抽样100%），中心办公室可以从年度审计计划中免除。然而，认证机构常常会对中心办公室实施年度监督审核。

4.6 参与地点也可以作为中心办公室。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参与地点不需要包括在中心办公室审核计划中，但是它应接受认证机构的年审以确认符合所有适用的认证要求。

5 中心办公室要求

5.1 质量管理

职责

5.1.1 中心办公室应指定一个合法的或有管理权威和有技术的证书管理者，来实施标准中规定的职责并管理参与地点的数量。

书面程序

5.1.2 中心办公室应制定、实施和维护书面记录程序，包括本标准适用要求的书面程序、参与地点增加和减少的程序、描述产品从非认证地点到认证参与地点的认证产品线上防止残留的措施规程。

培训

5.1.3 中心办公室应确保参与地点建立、实施和维护培训计划，使他们能够满足产销监管链标准的相关要求。

记录

5.1.4 中心办公室应保留和维护证书范围内所有参与地点的最新记录，包括：

a) 参与地点清单，包括：

- i. 联系信息（姓名、电话、邮箱、地址）；
- ii. 参与地点任命的COC管理者代表；
- iii. 地点认证和COC联合认证证书的认证日期；
- iv. 从证书范围排除的日期；
- v. 指定的证书分代码；
- vi. 参与地点的活动（例如初级加工、深加工、贸易、印刷或零售）；
- vii. 如果参与地点实施受控木材认证程序，有关回收材料的供应商验证程序和/

或高风险外包活动的供应商验证计划(根据标准FSC-STD-20-011中的详细规定),应指出此情况;

viii. 如果参与地点签署了一项声明,说明从上一次中心办公室审核起没有再采购贴FSC标签的材料作为控制材料,或是没有售卖FSC认证的材料或FSC可控木材,应指出此情况(根据条款5.3.2)。

b) 在适用情况下(在条款4.3中提及),与每个参与地点签署的“同意书”或合同;

c) 记录每个参与地点COC认证的范围;

d) 记录中心办公室的所有审核,以及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不符合项和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中心办公室年度回顾的审核计划和程序(根据条款5.3.8);

e) 记录由中心办公室提供的培训和代表中心办公室的培训以及其参与的培训;

f) 中心办公室的审核人员清单和他们任职资格。

5.1.5 记录应存档至少五年,且认证机构要求使用时予以提供。

5.2 证书管理者和中心办公室的审核资格

5.2.1 中心办公室应指定一个证书管理者,他/她应具备专业的经验、知识和证书管理能力去实施FSC适用的标准要求。

5.2.2 中心办公室的审核人员选择应遵循以下要求:

a) 审核员应具备专业经验并证明其有能力去评估FSC产销监管链标准适用的所有方面,能够根据参与地点的规模和复杂性进行评估;

b) 审核员在参与地点应能够流利的使用语言或由一名翻译陪同;

c) 审核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核员不应审核那些由他们负责监督或参与以及其他利益冲突的活动。

注意:中心办公室提供的培训活动不构成利益冲突。

5.2.3 中心办公室应确保中心办公室的审核员经过培训,可以按照所有FSC政策和标准的最新版本审核参与地点,并按照适用于认证范围和任何中心办公室适用的程序进行培训。

5.2.4 如果证书中包含超过20个参与地点,且参与地点没有因共同所有权联系在一起,中心办公室的审核员应接受公认的认可培训课程并通过此培训获得正式的ISO 9001、ISO 14001或职业健康安全18001主任审核员证书的人员担任。

5.3 中心办公室审核流程

5.3.1 在参与地点被纳入证书范围之前，中心办公室对每个申请人实施初次审核，以确保他们符合产销监管链标准所有适用的要求和由中心办公室建立的补充要求。

5.3.2 中心办公室对每个参与地点每年应进行至少一次审核，评估是否持续符合产销监管链标准所有适用的要求和由中心办公室建立的补充要求。如满足下列要求，中心办公室可以选择豁免参与地点的年审：

- a) 在同一自然年度已经由认证机构审核过，和/或；
- b) 签署声明声称从上一次中心办公室审核起没有生产FSC贴标产品，没有采购受控材料，或是没有售卖FSC认证的产品或FSC可控木材。在这种情况下，中心办公室的下次审核应回顾之前的审核记录并确认在这期间不存在认证活动。

5.3.3 中心办公室对每个参与地点的豁免不得超过连续两次年度审核。

5.3.4 对于所有参与地点都是通过共同所有权联系的证书，中心办公室的年审可以由满足要求的参与地点的内部审核员执行，这个审核员应由中心办公室指定。

5.3.5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中心办公室可以对参与地点执行文件审核（远程审核）：

- a) 对成品的和贴标产品的贸易（如零售商）；
- b) 对交易的产品没有物理所有权（如贸易商）；
- c) 只有单一材料投入的认证产品生产地点（如全部生产FSC 100%产品的参与地点）

5.3.6 中心办公室应对参与地点有正式的权利发布纠正措施要求（CARs），并要求其按照附件B详明的要求予以执行实施。

5.3.7 中心办公室应对每个参与地点的审核撰写审核报告，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d) 参与地点的详细信息（能够充分识别该地点）；
- e) 检查表包括参与地点适用的认证要求，提供一个系统的审核发现并说明其符合或者不符合每个要求；
- f) 由认证机构和/或中心办公室开具的不符合项状态，包括以前审核和现在审核开具的不符合项。
- g) 根据FSC-STD-40-004的要求，验证每个参与地点FSC材料的平衡；
- h) 审核结论的总结，包括决定这个参与地点是否有资格留在证书的范围。

5.3.8 中心办公室应进行审核计划和规程的年度复查。复查应包括所有审核结

果，这样做是为了强调必要的改变或确定的问题。

5.4 为参与地点提供信息和文件

5.4.1 中心办公室应当为每个参与地点提供文件，具体说明参与和认证有关的条款和条件。文件应包括：

- a) 适用的产销监管链标准的副本；
- b) 中心办公室的文件规程副本；
- c) 说明认证机构和国际认证服务(ASI)审核参与地点的权利，目的是为了进行外部审核和控制（包括未通知的审核）。
- d) 说明认证机构、国际认证服务(ASI)和FSC收集和发布信息的要求；
- e) 说明关于参与认证的义务，如：
 - i. 追踪FSC认证材料或产品使用的控制方法；
 - ii. 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纠正认证机构或中心办公室开具的不符合项；
 - iii. 营销或销售证书范围内包括产品的要求；
 - iv. 正确使用指定的证书分代码和 FSC 商标许可码。

5.5 在认证范围内参与地点的数量以及增加的数量

5.5.1 COC联合认证参与地点的最大数量被限制在500个。

5.5.2 在年度增长限制内，中心办公室经认证机构批准，可以随时在证书范围内增加新的参与地点。

注意：在每个审核中，认证机构将评估中心办公室管理证书中参与地点数量的能力。根据当时评估的参与地点数量，批准一个年度增长率不超过100%的限制。如果一个证书在主审核时有20个或更少的参与地点，认证机构可以批准增长率高于100%，这是基于中心办公室可以管理更多的参与地点的实际能力。

5.5.3 如果参与地点数量将会超过批准的增长限制，只能在认证机构对中心办公室和新地点样例审核完成后，新地点才能添加到证书中。

注意：如果审核包括新的参与地点，认证机构将建立一个新增长限制，这个增长限制的时限范围是增加审核范围的日期到下次认证机构的监督审核这一期间。

5.5.4 在增长限制内增加的新参与地点应在FSC注册证书数据库发布后才被认为是获得认证的。中心办公室应向认证机构提交每个参与地点的审核报告，连同FSC数据库要包括新参与地点的要求。

注意：认证机构不需要修改和批准中心办公室的审核报告。

5.5.5 没有中心办公室审核计划(见上文条款4.5)的多地点认证和COC联合认证只能在认证机构审核和批准之后再在证书范围内添加新的参与地点。

5.5.6 如果“COC联合认证”中的一个参与地点由于雇员或营业额的增加(见条款3.1)的原因不能符合资格标准,它在联合认证中的参与将变为“过渡的”。在开始过渡状态后12个月,参与地点应重新考虑他们的联合认证资格。如果他们仍不符合合格标准,他们将在三个月内从联合认证中移除。

5.5.7 当参与地点退出认证,中心办公室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证机构。

6 参与地点的要求

6.1 每个参与地点应负责：

- a) 指定一个合法的或有管理权威的代表，确保包括参与地点实施的活动遵守所有适用程序，符合相关FSC认证要求和中心办公室程序；这个代表应该作为中心办公室联系人；
- b) 符合所有适用的FSC产销监管链认证要求；
- c) 符合中心办公室指定的所有适用的参与地点要求；
- d) 有效应对所有来自中心办公室和/或认证机构的要求；
- e) 通知中心办公室相关内容的更改，包括所有权、人员、程序或可能影响认证或参与地点要求一致性流程的变化。
- f) 提供完整的合作与协助，使认证符合中心办公室，认证机构或国际认证服务(ASI)执行的审核要求。
- g) 确保中心办公室或认证机构提出的所有不符合项在确定的时间范围内得到解决。

6.2 对于 FSC 认证产品的销售，参与地点可以在销售文件上使用指定的分代码。

附录 A：独立、多个地点和 COC 联合认证要求的比较

项目	单个地点	多个地点	联合认证
所有的地点应当是同一个所有权运作	是	不需要，共同的所有权适用的内容在条款 2.1a) 中规定。	否
地点可以独立的开具 FSC 发票	否。在证书允许的范围内，只有一个地点被允许开具 FSC 产品发票给客户。	是	是
所有地点应当在同一个国家。	是	否	是
机构应建立中心办公室用于证书的管理和内部监测	否	是	是
在审核中，认证机构可以应用抽样方法	否。认证机构应该对证书范围内的所有地点进行每年审核。	是	是
证书增加	证书范围内的新地点由认证机构批准。	在认证机构两次年审之间，组织可以在证书范围内添加新地点，但应遵守认证机构建立增长限制机制。	在认证机构的两次年审之间，组织可以在证书范围内添加新地点，但应遵守认证机构建立增长限制机制。

附录 B：中心办公室不符合项发布要求

1 中心办公室的审核员应评估每个确定的不符合项，并确定它是否构成轻微不符合项或严重不符合项。不符合项将引起纠正措施要求或导致参与地点从证书中移除。

注意：中心办公室的审核员可能在初期识别出一个自身没有构成不符合项的问题，但审核员考虑到如果参与地点不能解决问题，未来它将成为不符合项。这样的结果应作为“观察项”记录在审核报告中。

1.1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不符合项应被看做轻微不符合项：

- a) 它是一次临时的失误；或
- b) 它是一个例外/非系统性的；或
- c) 不符合内容的影响是在有限的时间和部分组织规模产生的；和
- d) 它不会导致满足相关要求完全失败。

1.2 如果自己本身或与其他不符合内容结合在一起将导致更进一步的不符合或可能导致参与地点无法满足评估范围的相关要求而不能实现目标。这样的不符合项应被看做是严重不符合项，表现在：

- a) 持续很长一段时间；或
- b) 是重复的或是系统性的；或
- c) 对生产或者大部分员工产生大范围的影响；或
- d) 已经发现的问题，参与地点没有纠正或充分解决。

2 中心办公室的审核员应考虑到不符合项带来的影响。无论评估其是否是不符合的结果还是评估出有可能导致根本无法实现相关的要求目标，都应考虑到它对FSC认证产品供应链完整性和FSC系统可信性的影响。

3 纠正措施应按照以下的时间限制实施：

- a) 轻微不符合项应最长在1年内或下次年度中心办公室审核（不管第一次审核发生什么情况）时被纠正；
- b) 严重不符合项应在3个月内被纠正。

4 中心办公室审核员应确保纠正措施在时限内恰当的实施。轻微不符合项在规定时限内没有关闭应升级为严重不符合项。参与地点的严重不符合项在规定时限内没有被关闭将立即被移除认证范围，直到其关闭不符合项。

5 中心办公室审核时如出现五个或更多的严重不符合项，应看做是产销监管链系统的故障，且多地点认证或COC联合认证中的参与地点应立即被逐出。

6 在中心办公室初审时，收到严重不符合项的参与地点不能包括在多地点认证或COC联合认证范内，直到严重不符合项被关闭。